

檔 號：

保存年限：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地址：10688台北市大安區安和路一段29號9樓

聯絡人：甘莉莉

電話：(02)2752-7286#134

傳真：(02)2771-8392

Email：kan@tma.tw

受文者：各縣市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0月31日

發文字號：全醫聯字第106000165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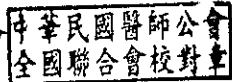
附件：如文

主旨：轉知衛福部為按「施行器官摘取移植手術核定及管理辦法」，重新申請器官摘取移植手術醫院與醫師資格，補充說明關於重新申請資格作業相關事宜，請各大移植醫院依說明辦理（如附件），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衛生福利部106年10月23日衛部醫字第1061667212號函副本辦理。
- 二、本訊息刊登本會網站。

正本：各縣市醫師公會



副本：

理事長 邱泰源

彰化縣醫師公會	
收文日期	106. 11. -1
收文字號	彰醫字第 1368 號

Handwritten signature and initials: 張以 董培郁

擬公布網站

Handwritten signature: 張以

董培郁

裝

訂

線

文編號	收文日期	歸檔編號
3057	106. 10. 24	95

檔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58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

傳真：(02)85907088

聯絡人及電話：張哲誠(02)85907321

電子郵件信箱：md9256123@mohw.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0月23日

發文字號：衛部醫字第106166721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履行同意書參考範本

主旨：為按「施行器官摘取移植手術核定及管理辦法」，重新申請器官摘取移植手術醫院與醫師資格，請依說明段辦理，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依本部106年4月12日衛部醫字第1061661605號令發布訂定之「施行器官摘取移植手術核定及管理辦法」辦理。
- 二、旨揭辦法規定「施行器官摘取移植手術核定及管理辦法」施行前，經本部核定具施行器官摘取、移植手術醫院與醫師資格者，應在期限內重新提出申請。
- 三、已具施行器官摘取、移植手術資格醫院與醫師，首次提出重新申請，得由申請醫院檢送原核定函影本，及其擬重新申請醫師之移植手術資格核定函影本，並簽署履行同意書(如附件)，說明貴院將續依先前遞交本部審查之器官摘取移植手術計畫書內容施行手術，俾憑重新申請旨揭資格。
- 四、惠請貴院於依旨揭辦法重新提出資格申請時，於申請文件中揭露貴院以及轄下具移植資格之醫師施行器官摘取移植手術之案例數，俾利掌握器官摘取移植手術之推動成果及



裝

訂

線



效益。

五、移植醫院資格效期為6年，應於效期屆滿前6個月內，檢附原核定函影本、最近6年施行該器官類目之手術案例數及更新之計畫書等向本部申請展延。

正本：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基隆長庚紀念醫院、衛生福利部基隆醫院、國立台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臺北榮民總醫院、新光醫療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振興醫療財團法人振興醫院、臺北市立萬芳醫院一委託財團法人台北醫學大學辦理、國泰醫療財團法人國泰綜合醫院、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馬偕紀念醫院、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醫療財團法人徐元智先生醫藥基金會亞東紀念醫院、新泰綜合醫院、天主教耕莘醫療財團法人耕莘醫院、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臺北慈濟、衛生福利部雙和醫院一委託財團法人台北醫學大學辦理、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淡水馬偕紀念醫院、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財團法人為恭紀念醫院、臺中榮民總醫院、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仁愛醫療財團法人大里仁愛醫院、童綜合醫療財團法人童綜合紀念醫院、澄清綜合醫院、光田醫療社團法人光田綜合醫院、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臺中慈濟醫院、秀傳醫療社團法人秀傳紀念醫院、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嘉義長庚紀念醫院、戴德森醫療財團法人嘉義基督教醫院、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大林慈濟醫院、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奇美醫療財團法人奇美醫院、台南市立醫院委託秀傳醫療社團法人經營、高雄榮民總醫院、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高雄長庚紀念醫院、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高雄市立大同醫院、高雄市立小港醫院、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醫院、天主教聖功醫療財團法人聖功醫院、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花蓮慈濟醫院

副本：地方政府衛生局、財團法人器官捐贈登錄中心、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醫院協會、臺灣醫學中心協會、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台灣社區醫院協會、中華民國公立醫院協會、台灣私立醫療院所協會、台灣移植醫學會、中華民國器官捐贈協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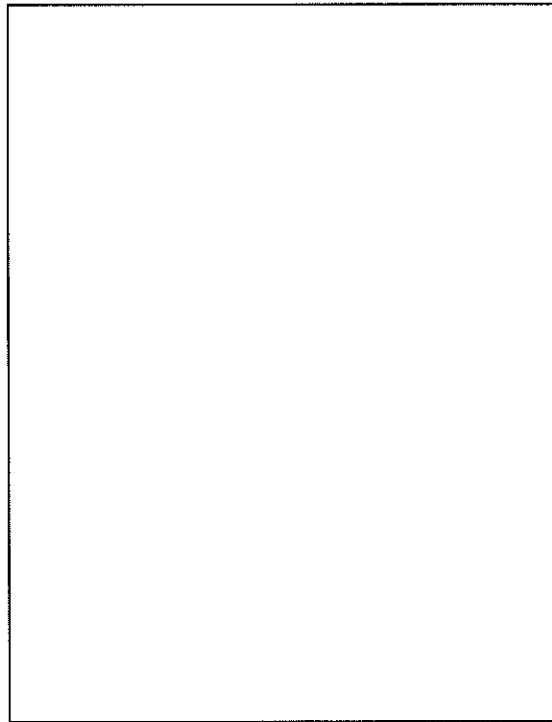
2017-10-23
交17換37章

部長 陳時中

履行同意書

(參考格式)

○○○○○○○醫院經衛生福利部於○○年○○月○○日衛○醫字第○○○○○○○○○○號函核定本院為○○摘取、移植手術施行醫院，續將依據本院○○年○○月○○日所送之計畫書內容施行器官摘取、移植手術。特此切結證明，並檢附其計畫書備查。



(切結醫院關防)

中華民國○○年○○月○○日